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2026-020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网络投票程序的说明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A股股东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注: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至8项议案经公司第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9至11项议案经公司第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2. 特别决议议案:9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7,8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无
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38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发放日	股利支付日	派息(元/股)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0.39/股	2026/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2,567,4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6,701,316.81元。

股份类别	股利发放日	股利支付日	派息(元/股)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2026/6/9	0.39/股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广西西部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相关规定直接发放。

(三)扣缴说明
1.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5号)有关规定:
(1)持有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
(2)持有期限为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将根据扣缴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
①公司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②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35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红利自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非港股通投资者
对于非港股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1元人民币。
- 4.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39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电话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25层
证券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71-4826135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发放日	股利支付日	派息(元/股)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0.39/股	2026/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2,567,4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6,701,316.81元。

股份类别	股利发放日	股利支付日	派息(元/股)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2026/6/9	0.39/股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广西西部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相关规定直接发放。

(三)扣缴说明
1.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5号)有关规定:
(1)持有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
(2)持有期限为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将根据扣缴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
①公司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②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35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红利自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非港股通投资者
对于非港股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1元人民币。
- 4.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39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电话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25层
证券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71-4826135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发放日	股利支付日	派息(元/股)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0.39/股	2026/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2,567,4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6,701,316.81元。

股份类别	股利发放日	股利支付日	派息(元/股)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2026/6/9	0.39/股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广西西部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相关规定直接发放。

(三)扣缴说明
1.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5号)有关规定:
(1)持有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
(2)持有期限为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将根据扣缴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
①公司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②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35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红利自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非港股通投资者
对于非港股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1元人民币。
- 4.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39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电话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25层
证券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71-4826135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6-02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6月2日完成本次会议的书面投票并形成会议决议。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讯期限。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6月2日召开2026年第32次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
债券简称: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26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份及1-5月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5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42.3万标准箱,同比增长0.7%;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5,168.2万吨,同比增长1.6%。2026年1-5月,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148.7万标准箱,同比增长3.6%;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24,250.3万吨,同比增长2.3%。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6年6月份及1-5月的业务数据源于快速统计资料,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3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三环路3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2日
至2026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网络投票程序的说明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7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8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9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10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11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12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13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14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15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16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17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18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19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20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21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22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23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24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告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

3. 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权数的,或者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投票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投票结果为准。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
李洪	400000	0.1250%	400000

(二)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 公司聘请的审计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需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

证明;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另需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6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 联系人:李立明 冯明华
联系电话:0535-3031588
邮箱:sst06@wchem.com
传真:0535-3388222 转51858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7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8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9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0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1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5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6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7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8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9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20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21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22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23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24	选举李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方式说明
二、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三、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四、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五、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六、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七、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八、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九、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十、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十一、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十二、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十三、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十四、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十五、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十六、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十七、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十八、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十九、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二十、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二十一、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二十二、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二十三、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二十四、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二十五、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二十六、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二十七、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二十八、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二十九、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三十、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三十一、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三十二、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三十三、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三十四、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三十五、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三十六、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三十七、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三十八、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三十九、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四十、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四十一、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四十二、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四十三、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四十四、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四十五、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四十六、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四十七、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四十八、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四十九、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五十、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五十一、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五十二、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五十三、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五十四、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五十五、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五十六、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五十七、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五十八、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五十九、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六十、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六十一、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六十二、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六十三、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六十四、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六十五、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六十六、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六十七、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六十八、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六十九、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七十、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七十一、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七十二、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七十三、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七十四、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七十五、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七十六、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七十七、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七十八、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七十九、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八十、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八十一、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八十二、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八十三、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八十四、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八十五、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八十六、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八十七、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八十八、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八十九、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九十、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九十一、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九十二、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九十三、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九十四、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九十五、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九十六、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九十七、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九十八、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九十九、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零一、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零二、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零三、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零四、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零五、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零六、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零七、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零八、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零九、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一十、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一十一、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一十二、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一十三、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一十四、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一十五、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一十六、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一十七、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一十八、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一十九、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二十、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二十一、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二十二、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二十三、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二十四、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二十五、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二十六、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二十七、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二十八、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二十九、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三十、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三十一、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三十二、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三十三、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三十四、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三十五、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三十六、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三十七、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三十八、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三十九、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四十、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四十一、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四十二、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四十三、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四十四、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四十五、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四十六、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四十七、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四十八、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四十九、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五十、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五十一、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五十二、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五十三、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五十四、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五十五、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五十六、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五十七、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五十八、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五十九、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六十、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六十一、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六十二、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六十三、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六十四、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六十五、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六十六、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六十七、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六十八、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六十九、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七十、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七十一、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七十二、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七十三、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七十四、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七十五、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七十六、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七十七、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七十八、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七十九、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八十、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八十一、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八十二、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八十三、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八十四、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八十五、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八十六、申报投票议案说明
一百八十七、申报